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委任董事 及 調任行政人員

委任董事及調任行政人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管理層以下之變更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陳樹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與程遠忠先生出任聯席主席；
- (ii) 彭智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財務總監調任為內審總監；
- (iii) 李可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
- (iv) 劉潔女士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及調任行政人員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管理層以下之變更，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陳樹林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及與程遠忠先生出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聯席主席」）；

- (ii) 彭智勇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調任為內審總監（「內審總監」）；
- (iii) 李可寧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
- (iv) 劉潔女士（「劉女士」）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a) 陳樹林先生

陳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英文系並取得學士學位及在新西蘭維多利亞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專業。彼於管理及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外國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中國、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彼為中國駐外使館之商務外交官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之官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代號：291）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曾出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紡織有限公司、華潤零售集團、華潤物流有限公司及德信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五豐行有限公司及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之主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由本公司提供一個每月租金不超過40,000港元之香港租賃物業以供居住，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優先股	600,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陳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陳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b) 李可寧先生

李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會計統計系，並於一九八四年完成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中國會計及審核訓練課程。彼曾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任財務司會計處副處長及多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常務董事，中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副總裁，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代號：291）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代號：600605）總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c) 彭智勇先生

彭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彭先生在公司理財、戰略規劃及發展、企業投資及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亦於中國政府機關、民營企業及跨國公司累積了逾29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多家企業擔任財務管理高級職位，包括（其中包括）北京用友財務軟件有限公司、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AsiaInfo Holdings, Inc.及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彭先生擔任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購股權	1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i)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彭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彭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彭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d) 劉潔女士

劉女士，二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從紐卡斯爾大學獲得國際市場專業營銷理學碩士學位。畢業之後，劉女士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兼副總裁，任職期間對將個人計算機、網絡和無線移動技術整合的新一代軟件平台及應用環境建立了深入認識。劉女士亦於投資及項目管理領域有著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劉女士擔任阿拉善盟三江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向中小型企業、代理商及個人提供投資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女士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共採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所領導的課題組成員，參與有關電子商務領域應用電子發票的研究活動。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購股權	1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劉女士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劉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劉女士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

* 僅供識別